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06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1109907_1081106190_108D201819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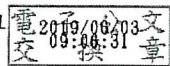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既有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升降機所面臨建管法令課題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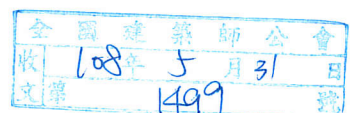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8年4月19日建研綜字第1080004078號函檢送107年度協同研究「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之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檢討研究」成果報告辦理。
- 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已提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修正草案(如附件)，貴府(會)對於該條文或其他增設升降機之具體建議或認有窒礙建議納研之處，請於文到2週內提供，俾供本署納入研商討論。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06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1109907_1081106190_108D2018199-01.pdf)

主旨：有關既有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機所面臨建管法令課題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8年4月19日建研綜字第1080004078號函檢送107年度協同研究「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之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檢討研究」成果報告辦理。
- 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已提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修正草案(如附件)，貴府(會)對於該條文或其他增設昇降機之具體建議或認有窒礙建議納研之處，請於文到2週內提供，俾供本署納入研商討論。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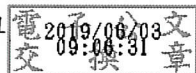


表 4-6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建議案)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55 條第 3 項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的合法房屋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隔間、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之規定限制。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四、住宅於直通樓梯之外緣增設昇降機，且各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座直通樓梯依本編第九十條於避難層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一) 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 (二) 地面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災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安裝全棟鳴動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 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p>	<p>無</p>	<p>一、增列第 3 項。 二、原條文須得使用執照之文字修正，擴大適用範圍包含無使用執照之合法房屋。 三、第 3 項第 4 款： (一) 規定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之住宅僅需設置 75 公分之樓梯，出口與樓梯寬度相同應不妨害避難。 (二) 規定安裝全棟鳴動的警報器可以縮短避難時間，足以爭取出口寬度自 120 公分縮減為 75 公分之避難時間。 (三) 規定設置安全梯，則各戶與樓梯之間為防火門可以阻擋火煙蔓延的時間，足以爭取出口寬度自 120 公分縮減為 75 公分之避難時間。</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